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 於[編纂]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26,631,611元，包括1,526,631,611股[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於[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完成後及若干[編纂]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資料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總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br>(%) |
|------------------------|-------------|-------------------------|
| 已發行[編纂] . . . . .      | [編纂]        | [編纂]                    |
| 由[編纂]轉換之H股 . . . . .   | [編纂]        | [編纂]                    |
| 將根據[編纂]發行之H股 . . . . . | [編纂]        | [編纂]                    |
| <b>總計 . . . . .</b>    | <b>[編纂]</b> | <b>100.00</b>           |

緊接[編纂]完成後及若干[編纂]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資料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總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br>(%) |
|------------------------|-------------|-------------------------|
| 已發行[編纂] . . . . .      | [編纂]        | [編纂]                    |
| 由[編纂]轉換之H股 . . . . .   | [編纂]        | [編纂]                    |
| 將根據[編纂]發行之H股 . . . . . | [編纂]        | [編纂]                    |
| <b>總計 . . . . .</b>    | <b>[編纂]</b> | <b>100.00</b>           |

---

## 股 本

---

### 排名

於[編纂]完成及若干[編纂]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僅設有一類股份，包含H股與[編纂]。H股與[編纂]均屬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惟除中國境內特定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之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編纂]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兩者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港元或股份形式派付所有H股股息。

### [編纂]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擬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述[編纂]轉換為H股之程序，本公司可於[編纂]後任何擬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全部或部分[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為H股，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於[編纂]登記後，轉換程序得以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將聯交所[編纂]後增發股份的[編纂]視為單純行政事宜，故本公司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提出[編纂]申請。本公司於首次[編纂]後，如欲將轉換後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事先透過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於完成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取得批准後，相關[編纂]將從[編纂]中撤銷，本公司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須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編纂]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該等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編纂]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

於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將若干[編纂]轉換為H股之建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

## 股 本

---

### **[編纂]前發行股份之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25%。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須召開股東會之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之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之「公司章程摘要」。

###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發行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該項批准。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將獲授以下授權：(a)於任何時間(最遲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目的及對象下進行，並可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D.股東決議案」。